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蕭浥玲
電話：(02)2376-7491分機：7491
傳真：(02)2377-9875
電子信箱：ella20925@tipo.gov.tw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1104604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67條、第80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以經智字第1110460441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社團法人歐洲在臺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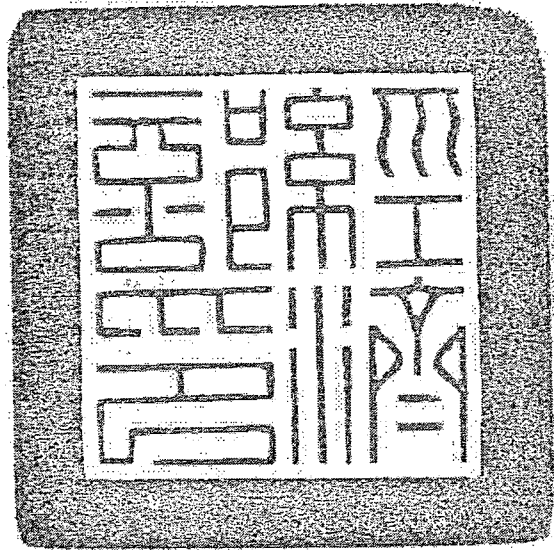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1104604410號



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第八十條。

附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第八十條



部長 王美花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第八十條修正條文

第六十七條 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質權設定登記者，其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
- 二、申請質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 三、申請質權塗銷登記者，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或其專利證書號數。
- 二、債權金額及質權設定期間。

前項第二款之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利權人得備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

- 一、專利證書滅失或遺失。
- 二、專利證書陳舊或毀損。
- 三、專利證書記載事項異動。

依前項規定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時，原專利證書應公告作廢。